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6月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1.9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7,000万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